

丹东市“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

海洋是丹东重要的自然资源，海洋经济是丹东经济的重要支撑。加快发展丹东海洋经济，对于推进丹东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开放型城市、创新型城市和幸福宜居城市，加快丹东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根据《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规划》《辽宁省“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和《丹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期到 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海洋资源丰富

丹东海域位于黄海最北部，是我国海岸线的北端起点。海域总面积 3398.11 平方公里，滩涂面积 269.85 平方公里。其中，5 米等深线以内海域面积 662.67 平方公里，5-10 米海域面积 304.11 平方公里。

海岸线及海岛资源。丹东海岸线东起鸭绿江口大东港，西至菩萨庙与庄河交界处，陆地海岸线长度 121.16 公里，居辽宁沿海六市第三位。所辖海域内共有大小岛 21 个，海岛岸线总长

34.2 公里，海岛总面积 6.25 平方公里，其中大鹿岛、獐岛和小岛 3 个为有居民海岛。

海洋渔业资源。丹东近海海洋生物多样性丰富，是辽宁省重要的渔业生产基地之一，有著名的鸭绿江口渔场、园山渔场。常见鱼类有 37 科、68 种，能形成渔汛、有捕捞价值的 26 种；常见虾类有 12 科、21 种，有捕捞价值的 7 种；蟹类有 10 余种；软体动物类有 40 余种，分为头足类和软体类。自然栖息贝类 41 种，平均生物量 163.84 克/平方米，总蕴藏量约 12 万吨。东港大黄蚬、东港杂色蛤、东港梭子蟹等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认证。

港口航道资源。丹东鸭绿江口海域、大孤山海洋红海域拥有较为良好的建港条件，鸭绿江口均潮差 6.80 - 8.20 米，港口航道平均水深 10 米。1988 年在鸭绿江口江海分界线海域岸线开始建设大东港，现已建成大型粮食、矿石、煤炭、油品、集装箱、客滚、散杂、通用等各类专用泊位 50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 27 个，港口铁路专用线、自动化装卸系统、堆场、库房等配套设施完善，已形成吞吐能力 5000 多万吨。

滨海旅游文化资源。丹东海洋旅游资源较为丰富，拥有“一区三岛三文化”等资源。“一区”为丹东鸭绿江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鹤、鸕、鹭等珍稀鸟类迁徙途中停歇地和繁殖地。

“三岛”大鹿岛、獐岛和小岛，三岛相距咫尺，姿态各异，与大孤山文物保护区隔海相望，是理想的滨海度假旅游地。“三文化”

为中国海岸线北端的海鲜饮食文化、妈祖文化和甲午海战文化，均具有较高的现代海洋旅游开发价值。丹东滨海还是我国边境线、辽宁沿海大通道的起点，地理价值和旅游价值很大。

海上风能资源。丹东沿海地处东亚季风区，处于黄海北岸风能资源丰富带内，风向以偏北和偏南风为主。岸上监测累年平均风速约为 2.6 米/秒。推算海域 100 米高度年平均风速（水深为 10 米-50 米，离岸距离 10 千米-50 千米的海域）在 6.5 米/秒 ~ 7.3 米/秒左右，建设海上风电条件优越。

第二节 海洋经济稳步发展

经过多年的发展，全市海洋经济逐步形成了以海岸带、海湾、海岛、近海、远海与陆域协调发展为依托，以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业、船舶修造业、滨海文化旅游业、海洋商贸物流业等临港临海型产业为主体的海洋经济发展体系，海洋经济对全市经济拉动力不断增强。

海洋经济总量不断扩大。2020 年，全市海洋生产总值 227 亿元，占全市 GDP 比重 29.1%。渔业实现产值 86.3 亿元，增长 2.9%，海水产品产量 49.8 万吨，排全省第二位；全年港口货物吞吐量 4418 万吨，集装箱 21 万标箱，港口吞吐量排全省沿海港口第四位；海洋旅游业年旅客量到达 1746 万人次，海洋产业一、二、三产业结构比为 50：31：19，丹东海洋经济正向高质量发

展阶段迈进。

海洋渔业基础地位不断巩固。丹东现有海水养殖总面积 100.5 万亩，其中滩涂、浅海底播贝类养殖面积 84.7 万亩，贝类产量 26 万吨，主要养殖品种为菲律宾蛤仔、中国蛤蜊、文蛤、四角蛤蜊、泥螺等；海水池塘养殖面积 10 万亩，主要养殖品种有对虾、红鳍东方鲀、牙鲆、海蜇、缢蛏、海参等；工厂化养殖面积 35 万平方米，主要用于培育苗种和暂养、越冬。现有远洋捕捞作业渔船 61 艘，年产量 9 万吨。全市海洋食品加工企业超过 500 户，其中规模以上 33 户，冷链库容近 100 万吨，年加工量 40.5 万吨，产品主要出口日本、韩国、俄罗斯等国家，并以冷链物流形式销往全国各地，形成了产加运销一体化的发展格局。

海洋交通运输业带动作用不断增强。丹东港已成为辽宁省的重要港口，港区陆域面积 47 平方公里。海上航线不断拓展，已开通集装箱航线 6 条，其中外贸航线 2 条，内贸航线 4 条，开通了内贸散粮班轮航线。对外与日本、韩国、美国、巴西等全球 100 多个国家开通了货运贸易，对内辐射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四省区广阔腹地，已经成为东北东部重要的出海通道。

滨海旅游业支撑作用不断提升。初步形成了以海岛为核心，以江海为纽带，以海滨浴场、水上游乐、湿地观鸟、海岛度假、垂钓休闲、海鲜小吃、寺庙宗教等为主题的现代滨海旅游产品体系。大孤山、大鹿岛、獐岛风景区现为国家 4A 景区，成为辽宁

及东北地区重要的旅游目的地。獐岛村、大鹿岛村入选首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全市现有海洋休闲接待场所 1000 多家。2020 年，全市滨海旅游接待游客 511 多万人次，总收入 32 多亿元。

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成效显著。建立海洋生态红线制度，严格海洋生态红线区分类管控，对所有黄海海域生态红线范围内的项目，实行生态环境一票否决制。加强岸线节约利用和精细化管理，对岸线周边生态空间实施严格的用途管制措施，统筹岸线、海域、土地利用与管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岸线保护。积极开展海洋生态整治修复，逐步恢复海岛及保护区周边湿地生态功能及滩涂生境，恢复海岛原生植被系统，提升海岛岸线生态功能和防护能力。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强化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和养殖证制度建设，合理确定养殖容量，保护渔业水域滩涂资源和养殖环境，使得东港市水域滩涂资源衰退趋势得到扭转，水域滩涂资源承载力有所提升。通过增殖放流、人工鱼礁建设，持续开展海洋生物资源养护。持续开展“三无”渔船整治，清理取缔“绝户网”，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等，逐步压减捕捞能力，逐步实现海洋捕捞强度与资源可捕量相适应。

海洋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持续推动海洋防灾减灾工作，初步形成了市、县、乡三级海洋防灾减灾体系。实施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管控，建立了以地方为主体多部门协同的海洋资源开

发利用管控监测体系，加强海岸线管理，对海洋红线区域开展常态化监测与监管，严格围填海管控。建立市县海洋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体系，先后引进推广黄海对虾 2 号、“江苏红”海蜇、三文鱼、细鳞鱼、南美白对虾等多个新品种，浅海滩涂贝类底播养殖、海水池塘立体化养殖、海水工厂化养殖等新技术全面推广。

第三节 发展环境

我国是海洋大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设海洋强国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进一步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加快海洋科技创新步伐，推动我国海洋强国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要“积极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要加快推动海洋成为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关键领域，促进海洋经济成为培育新动能、壮大新产业、支撑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要转身向海，全面做好海洋经济这篇大文章，积极打造“海洋强省”，《辽宁省“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提出要力争实现海洋经济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海洋综合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全省海洋经济发展迎来历史性机遇期。从我市看，丹东海洋经济发展基础较好，海洋产业体系比较健全，国家出台的促进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加快沿边地区开发开放、推进东北东部区域合作等一系列

规划和政策，政策叠加效应凸显，为我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良好的外部条件。

同时，丹东海洋经济发展也面临着一些内外部环境挑战。一是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演变，国际发展环境日趋复杂，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二是全国沿海地区全面加强海洋经济发展，特别省内沿海地区均将培育海洋经济作为重要的新增长点，丹东将面临日趋激烈的海洋经济发展要素的竞争。三是丹东市海岸线大部分处在湿地范围内，海洋经济发展空间受到较大制约。四是丹东海洋经济层次还不高，资源型消费、原始型产品、粗放型生产还占有较大比重，海洋经济产业结构还不合理，一产占主导地位，二产、三产发展严重不足，涉海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活力不足，海洋治理机制体制还不够顺畅等。

我们要抢抓机遇，迎对挑战，充分发挥丹东的海洋优势和区位优势，加快推进丹东海洋产业优化升级，深入推动海洋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海洋经济对全市经济发展的贡献度。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准确、完整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海洋科技创新为引领，以改革开放为根本动力，以港产城融合发展为依托，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陆海互济，坚持发展和保护并重，积极拓展全市海洋经济发展新型空间，加快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努力打造现代化开放型海洋城市，为加快建设开放型城市、创新型城市和幸福家居城市，加快丹东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强大动力。

第二节 发展原则

坚持统筹陆海。加强规划引导，注重规划衔接，根据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统筹配置陆海资源，优化海陆空间，强化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培育壮大海洋优势产业，推动海陆高效协同发展。

坚持开放合作。坚持高质量“引进来”与高水平“走出去”相结合，更好地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主动参与国际国内海洋分工和区域海洋经济合作，加强海洋开放平台建设，不断拓展海洋经济合作领域，提高海洋经贸、投资合作水平。

坚持创新引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着力提升海洋领域创新能力，注重科技赋能，促进各类创新

要素向海洋领域聚集，有效激发内生发展动力，推动海洋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绿色和谐。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之路，加快数字化转型，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强化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改善海陆环境质量，不断提升海洋资源集约节约和综合利用水平，确保海洋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海洋生物的多样性，实现人海和谐共生。

第三节 发展定位

“十四五”期间，围绕建设现代化开放型海洋城市，综合考虑我市海洋经济发展基础和潜力，要努力把我市海洋经济打造成为丹东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蓝色引擎、辽宁重要的“海上粮仓”、东北亚海洋经济国际合作示范区。

丹东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蓝色引擎”。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发挥资源优势，加快丹东海洋产业“老字号”改造升级，推进“原字号”深度开发、培育“新字号”发展壮大，深化海洋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体制改革，加快构建形成一产为基础、二产为主导、三产为支撑的丹东海洋经济发展新体系，不断提升海洋经济在全市经济的比重，成为丹东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蓝色引擎”。

辽宁重要的“海上粮仓”。充分发挥丹东海洋渔业资源优势

和出口加工优势，进一步加强海洋渔业科技创新，推广生态、安全、高效、节约的海洋健康养殖模式，大力发展远洋渔业，加大海洋食品及海洋保健品龙头企业培育和招引力度，推动海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向高端化和绿色化发展，完善海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不断提升丹东现代海洋渔业发展水平，打造辽宁海洋渔业发展示范区，成为辽宁重要的“海上粮仓”。

东北亚海洋经济国际合作示范区。立足区位优势，面向日韩俄蒙，以互市贸易商品落地加工为牵引，全方位开辟陆海空对外开放新通道，加快推进互贸区、综合保税区、沿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强化黄海翼协作，着力构建以互贸落地加工、远洋捕捞回运加工、休闲渔业、海上风电等产业为主要特点的东北亚海洋经济国际合作示范区。

第四节 主要目标

海洋经济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到 2025 年，丹东市海洋生产总值达到 333 亿元，年均增长 8%。海洋开发利用实现由粗放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海洋经济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第二产业和现代海洋服务业比重显著提升。港产城融合发展取得重大进展，陆海协调、人海和谐的海洋空间开发新格局基本形成。

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更趋完善。海洋传统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

能化升级取得明显成效，海洋渔业规模、品种、质量、效益再上新台阶，示范效应初步显现。海洋运输业进一步壮大，港口吞吐量达到 7000 万吨，争取进入国内重点港口行列。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数字海洋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海洋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海洋渔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海洋高端装备制造技术能力显著提升。智慧海洋工程建设有效推进。海洋研发机构不断壮大，做实做强一批省级以上涉海科技创新平台，海洋科技研发经费投入逐步提升，科技创新驱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作用日益突显。

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海洋资源集约与高效利用能力进一步提升，海洋产业生态化发展水平显著提高，海洋产业绿色低碳循环生产方式得到广泛应用。海洋环境综合治理体系逐步健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显著，美丽海湾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积极争创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近岸海域和重点海湾优良水质比例稳定达到 90%。

海洋综合管理体系逐步完善。海洋法律法规日益完善，海洋综合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健全，海洋执法能力不断增强，海陆统筹联动发展机制基本建立，海洋防灾减灾及应急能力明显提升，海洋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海洋发展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全民海洋意识明显增强，海洋改善居民就业与提高生活品质的作用稳步提升，涉海就业总量持

续增长，优质绿色安全的海产品供应更为丰富，高品质亲海亲民空间不断拓展，海洋各项事业繁荣发展，带给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多。

展望 2035 年，全市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和质量效益再上新台阶，海洋科技支撑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海洋经济调控与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陆海统筹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功能布局合理、重点突出的复合型海洋经济产业体系和人海和谐的海洋发展新局面。

丹东市“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主要目标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综合实力	海洋生产总值(亿元)	227	>333	预期性
	海洋生产总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29.1	31	预期性
产业发展	海洋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	高于“十三五”时期	预期性
	港口货物吞吐量(万吨)	4417.6	7000	预期性
科技创新	海洋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6	10	预期性
	省级以上涉海科技创新平台(个)	3	5	预期性
生态保护	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	86(2021年)	90	约束性
	纳入大陆自然岸线管理的保有长度(千米)	39	长度不减少	约束性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平方千米)	570	待省下达	约束性

第三章 构建科学合理的海洋空间发展格局

坚持立足资源、依托园区、市场导向、优势互补的原则，充分发挥丹东作为辽宁沿海经济带黄海翼核心区位的引领作用，进一步优化海洋空间布局，着力建构“一核牵动、两翼支撑、区域协同、港产城一体化融合发展”的丹东市海洋经济发展空间新格局。

第一节 科学划分发展功能区

实施“一核”牵动。“一核”指以合作区临港东区和东港经济开发区为核心的发展区域。要依托丹东港、丹东中心渔港，重点发展海洋交通运输业、国际物流业、海洋渔业、海洋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工程和滨海旅游等产业，加强陆海统筹和港产城融合，推进港口、产业、园区及城镇联动一体化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集聚，形成丹东海洋经济重点产业核心集聚区。

强化“两翼”支撑。统筹推进以合作区、高新区、前阳为支撑的沿江翼和以长山、北井子、椅圈、大孤山等重点乡镇为支撑的沿海翼协同协调发展，沿江翼包括沿江商贸区、新城区、高新区和前阳镇，重点发展国际商贸、互市贸易、总部经济、会展经济、纺织服装等产业，加强人口吸聚；沿海翼重点发展海水养殖、水产加工、海洋新能源和滨海旅游等重点产业，谋划推进海洋红港建设，严格保护海岸线资源，加强海岛基础设施建设，把两翼

打造为丹东海洋经济的重要支撑。

推进区域协同。依托丹东老城区、凤城市、宽甸县发展基础、区位和资源优势，推动资源要素跨区域合理流动，实现优势互补和协作分工，接受海洋经济辐射，助力全市海洋经济发展。加快推进各产业园区建设，进一步改善口岸通关条件。加快申建开发开放试验区，支持企业加强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建设，推进物流基地、物流园区建设。加强与辽宁沿海经济带、沈阳现代化都市圈、东北东部绿色经济带区域城市的沟通与协作，推动在更宽领域、更高层次的开放合作，打造新时代丹东海洋经济发展新模式。

第二节 推进港产城一体化融合发展

立足丹东海洋优势，坚持港口发展与城市、产业、园区发展互为支撑，优化港产城互动共融生态，促进产业链拓展、供应链整合和要素资源共享，加快形成以港促产、以产兴城、港城共荣的海洋经济发展新模式。

统筹港产城发展布局。按照“前港、中区、后城”的思路，推进港口优化、产业集聚、港城融合，形成“一港一区两城多点”的发展格局。统筹港口作业区、疏港通道、港口物流园区、临港产业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城市航运服务集聚区及城市建设等功能区布局，推进港产城空间整合、功能集合、链条耦合。依托丹东市、东港市城区，建设海洋产业融合发展聚集区。依托沿海

重点乡镇，建设海洋产业融合发展协同区。发挥丹东港龙头带动作用，建设东北东部长白通丹陆海通道，构建港口引领、腹地协同、通道支撑、融合互动的海洋经济融合发展新局面。

推进港口转型升级。优化港口功能布局，提升港口承载能力和货运能力。临港产业区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即互市贸易创新发展区、临港工业区和高新园区。互市贸易创新发展区规划面积 12 平方公里，打造东北亚地区重要的进出口加工贸易基地，重点建设综合保税区、日本产业园和韩国产业园，重点发展保税物流、保税加工产业，借助互市贸易等政策开展日韩高端产业产品落地加工。临港工业区规划面积 20 平方公里，重点打造东北地区重要的绿色新型临港工业基地，着力发展涉海装备制造、不锈钢深加工、汽车及零部件、智能仪器仪表、农林产品加工、绿色食品制造等产业。高新园区规划面积 53 平方公里，重点打造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区，重点以东港、前阳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平台，发展海产品加工、海洋生物、智能制造、能源装备、精细化工和商贸物流等产业。拓展城市发展区域。依托港口航运资源和区位优势，吸引项目向园区集中，产业向港口聚合，人口向城区集聚，实现中心城市提质、中小城镇提升。实现临港区域与周边城区无缝衔接，打造滨海滨江特色城镇，构建布局合理、生态宜居、承载力强的港产城发展体系。

健全港产城融合发展机制。促进港口岸线资源统一规划、后

方土地统筹开发、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数据资源有效流动，健全港产城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港口与城市综合交通运输系统一体化发展，探索港区、城区与产业园区整合开发模式，完善港产城设施共建机制。引导临港产业园区深度开发、港口转型升级、海洋产业链式集聚，创新港产城产业共生机制。构建港产城生态和谐空间体系，强化港城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协同，推进清洁低碳能源使用，构建港产城生态共治机制。

第四章 加快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立足海洋资源和产业基础，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推动海洋经济向深海、远海发展，加快特色化、智慧化、绿色化发展，拓展延伸海洋产业链，推进海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积聚壮大海洋经济新动能，加快构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第一节 稳步提升海洋渔业

大力推动海洋渔业向牧场化、深水化、绿色化、智能化、链条化、规模化方向发展，积极开拓远洋渔业发展空间，加快提升海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打造辽宁海洋渔业发展示范区，高水平建设辽宁“海上粮仓”。

推广养殖新模式。推广海水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动水产养殖规模化集聚发展，实施集中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提高养殖设施和装备水平。加快发展设施渔业，推进深水区抗风浪大网箱养殖，探索发展深远海网箱、浮筏和沉箱等养殖方式。加快推动现代海洋牧场建设，提升人工鱼礁的亲生物性能。积极探索三产融合型海洋牧场综合体发展新模式，推动海洋牧场与海上风电、休闲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

推动远洋渔业发展壮大。加大远洋渔船更新改造力度，提升远洋渔船现代化装备水平，打造现代化远洋渔业船队，加快培育壮大远洋渔业龙头企业。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渔业合作，拓展远洋渔业发展空间。推进海外远洋渔业基地建设，提升远洋渔业综合保障能力。鼓励远洋自捕水产品回运、加工。

加强海洋渔业种质科技攻关和保护。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和共享利用。开展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大力培育水产种业“育繁推”一体化的联合育种平台和良种繁育龙头企业，突出鱼、虾、蟹、贝等品种的联合攻关，加快选育突破性新品种，提高水产苗种质量和良种覆盖率。依据优势水产品区域布局，打造贝类、海水鱼、虾蟹类种业产业聚集区。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依法严格取缔对渔业资源破坏大的渔具和作业方式。

加快推进渔港经济区建设。全面提升现有渔港基础设施和综合服务能力，尽快启动渔港经济区建设，建设渔港信息综合管理

平台，加强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提升渔业自然和人文景观，拓展渔港功能，积极打造智慧渔港、平安渔港、清洁渔港、产业渔港、人文渔港，建设以中心渔港为龙头，以东港城区为依托，以渔业为基础，集渔船停泊、鱼货交易、冷链物流、精深加工、城市建设、休闲观光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渔港经济区，发挥引领作用。

做大做强海产品精深加工和流通业。推动水产品产业加工和水产品冷链物流建设，提升水产品加工仓储现代化水平，加大水产品和加工副产物的高值化开发利用，建设东港海洋生物科技产业园，打造大黄蚬、梭子蟹、杂色蛤、对虾、蛭子等具有丹东特色的海洋食品加工产业，建设全省重要的水产品加工基地。积极发展海上超低温冷藏运输加工业务，打造海陆联动的高效冷链物流体系。发展连锁经营、直销配送、互联网营销、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等新型流通业态，构建稳定高效的水产品流通体系，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加强海产品质量品牌建设。完善渔业标准体系，推进水产品标准化生产。开展水产质量安全源头整治，加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力度，严厉打击违禁添加行为。推行养殖水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压实生产主体责任，提高绿色、安全、品牌水产品供给能力。大力推进渔业公共品牌认定，进一步挖掘东港大黄蚬、东港梭子蟹、东港杂色蛤等国家地理标识认证产品品牌价值，提

升海洋生态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全力打造丹东海产品知名品牌。

专栏 1 海洋渔业重点项目

东港市渔港经济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菲律宾蛤仔全程机械化增养殖技术集成应用与转化项目，鸭绿江口海域优质贝类资源养护技术示范项目，丹东特色优质鱼、蟹种质改良及资源养护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大鹿岛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大鹿岛海洋牧场二期建设项目，中心渔港港口码头项目，东港市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贝类），黄蚬子人工繁育与增养殖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

第二节 发展船舶修造与海工装备制造

依托丹东及东港船舶修造、仪器仪表、智能装备等产业基础，积极发展船舶修造及零部件、水产养殖设备、海洋监测装备、海洋能源装备等产品，积极加入大连等先进地区龙头企业配套协作，发展壮大丹东船舶修造与海工装备制造产业。

加快提升船舶修造及零部件制造水平。以整合资源、培育龙头、提升实力为导向，推动东港修造船业转型升级，实施渔船更新改造，加快渔业船舶木改钢工作，淘汰木质渔船，不断完善船舶研发、设计、修造、配套产业链条，积极开发建造远洋渔船、休闲渔船、执法船等船舶。以大型化、精密化发展为方向，进一步提升船用曲轴生产加工水平，支持船用曲轴重点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引导企业积极开发船用动力系统、仪器仪表、甲板机械等

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增强丹东船舶修造及配套能力。

大力发展海水养殖设备。以服务本地水产养殖为基础，加强资源整合，强化政策引导，推进相近设备制造业企业转型开发生产水产养殖设备。重点发展网箱设备、恒温设备、净化设备等养殖设备，积极开发吸蛤泵、鱼塘拉网、抬网等捕捞设备，推动形成以养殖设备生产为龙头的集科研开发、设备生产、工程施工、技术服务于一体的海水养殖产业链。

积极发展海洋能装备。积极推动新能源装备与海洋装备融合发展，依托现有风能和海洋油气装备制造企业，积极开发海上风电大型环件铸件、钻井平台配套件等海洋能装备产品，推动发展水下电缆等产品。加快提升重点企业自主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承包能力。推进实施海上风电装备全产业链项目，积极打造海洋能装备产业体系。

积极开发海洋环境监测装备。积极发挥丹东仪器仪表产业优势，以重点仪器仪表企业为依托，紧跟海洋资源开发趋势，积极发展海洋监测装备制造业，引导重点企业着力开发海洋水质与生态要素测量传感器与设备、光学测量与探测设备等产品，打造丹东海洋监测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构建海洋监测装备产业链。

专栏 2 船舶与海工装备制造重点项目

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领域。五一八内燃机高端船舶系列曲轴精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丹东港船舶修造项目，海洋应急搜救

设备项目，海洋复杂工况油气开发用高性能钛合金油管研制与应用项目，东港九鼎线缆海洋工程电缆建设项目。

海上风电领域。丹东丰能海上风电大型环锻件项目。

第三节 加快发展海洋交通运输业

瞄准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目标，以强枢纽、拓功能、提质效为主线，以提升设施、技术、管理、服务为重点，将丹东港口建设成为服务一流、智慧绿色、内外协同、运营高效的东北东部地区物流枢纽港。

加强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围绕煤炭、金属矿石、钢材、粮食和集装箱等重点货种，优化港口功能布局，提升港口泊位及航道等级，推进 LNG 接收站项目，实施丹东港大东港区航道维护性疏浚工程，保障进出港船舶正常通行。加快推进专业化堆场装车楼、机车检修库及检修车间等改造，推进港区供电管网改造工程，适时启动丹东港大东港区铁路改扩建工程及配套工程，全面完善现代化港口基础设施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港口综合保障能力。

积极推行陆海铁联运模式。以丹东港为中心，加快打造多式联运体系，推动“水陆中转”“铁水中转”发展，提高港口综合运输能力。加快实施丹东至前阳铁路外移工程，突破铁路集疏运体系瓶颈。推进大宗货物企业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强化公铁衔接。加强专业化运输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集装箱运输系统和能

源运输系统，实现流转高效、成本降低、绿色运输。加强港企战略合作，推进组建由码头公司、腹地企业、铁路运输企业、船舶公司、货运代理等组成的海铁联运纵向一体化服务联盟，扩大海铁联运辐射范围，形成相对完善的海铁联运服务体系。积极参与吉林出海大通道建设，推动建立省港、市港战略合作关系，将丹东港打造成为东北东部陆海联运新通道。

加快推进港口物流业发展。以港口为依托，以丹东至沈阳、丹东至大连、丹东至通化等高速公路、铁路和鸭绿江界河公路大桥为支撑，推进港口物流业发展。加快推进丹东口岸综合物流园区建设，完善物流设施，拓展国内外航线航班，积极争取开通日本、韩国、广州、东南亚、欧洲等地区集装箱定期班轮。形成对接半岛开发开放、联结东北东部地区、俄罗斯远东地区重要出海口和国际物流重要枢纽。深入推进港口开放合作，增强港口贸易功能，支持港口企业与国际知名航运企业合作，新增国际海运航线，打造日韩、东南亚、中东、欧美等重点航线，建设日韩海上运输黄金通道。拓宽跨境货物集散和过境运输渠道。提升中韩国际客滚班轮运输效能，增加货物运输比重。深化与日本、韩国海关的通关合作，提升国际航行船舶营运效率。深化国内港口合作，积极加入沿海港口战略协作，加强与省内港口、津冀港口群战略合作，培育引进国际知名航运组织和机构，拓展高端航运服务领域，把丹东港打造为国际航运服务基地、大宗商品储运交易加工

基地。

加快建设智慧绿色平安港口。推进“智慧港口”建设，积极推广物联网技术，大力推进射频识别、多维条码、卫星定位系统、货物跟踪等信息技术应用，加快自动化码头、智慧管理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推进 5G、北斗、物联网、区块链、智能控制等港口场景应用，加快提升港口智慧化水平。推动港口绿色发展，实施绿色港口行动计划，加快港口作业机械、港内车辆和拖轮等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技术改造，加快码头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推进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严格实施危险废物、船舶水污染物转移联合监管制度。积极推进平安港口建设，加强港口安全设施建设维护，建立完善港口储罐、安全设施检测和日常管控制度，提高设施设备安全可靠性和完善港口应急预案，健全港地联动快速反应机制。加快平安港口建设，推广重点大型港机设备在线监测、实时检测技术，提升危化品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

专栏 3 港口重点项目

泊位建设项目。丹东港大东港区通用和专用泊位改扩建工程、丹东港大东港区 20 万吨级矿石泊位续建工程、丹东港大东港区 LNG 码头工程、大鹿岛和獐岛陆岛两侧客运码头、丹东中心渔港建设项目。

配套设施项目。丹东港大东港区三港池南侧防波堤工程、丹东港港区供电管网改造工程、专业化堆场装车楼项目。

第四节 加快发展滨海文化旅游业

发挥丹东滨海旅游城、港、海、江、山、岛、泉、鸟和文化等资源优势，坚持陆海统筹、山海相融、江海一体、港产城融合，以城港为依托、以休闲度假为主题、以海岛为龙头、以文化为支撑，以边境为特色，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和人文设施建设，打造一批标志性景区和精品旅游线路，不断提升滨海优质文旅产品供给，把东港海滨建设成东北重要的边境滨海风情旅游休闲目的地。

全面推进滨海旅游景区提质升级。加强美丽海岛建设，完善大鹿岛、獐岛基础设施，加强海岛保护，推进主题酒店、渔家民宿、沙滩露营、海上运动、海上垂钓、游船游艇等功能设施建设，打造集海岛观光、休闲度假、康体运动、渔家体验等主题于一体的具有丹东特色的海岛休闲旅游度假区。优化提升大孤山历史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层次，加强大孤山古庙群保护，深度挖掘大孤山妈祖文化，推进建设大孤山文创产业园，加强民间剪纸、泥塑、版画、庙会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保护利用孤山镇四合院、老胡同资源，打造好古韵商街，不断提升大孤山文化旅游特色小镇知名度。完善鸭绿江口湿地观鸟园功能，加大宣传力度，吸引更多的海内外观鸟爱好者。加强海角公园建设，拓展海角公园规模，优化海角标志设计，打造万里海疆和万里边疆东端双重

起点打卡地。

打造滨海旅游带。在滨海大道沿线，实施景观美化工程，完善景观游赏设施体系，串联各类滨海景观，推进海边渔家精品民宿建设，打造一批集观光、休闲、度假等功能于一体的休闲度假综合体。依托海洋牧场、渔港经济区，推进东港海鲜市场、美食街区建设，持续扩大丹东海鲜美食品牌，拓展观光、垂钓、餐饮、娱乐、购物等功能，发展壮大休闲渔业，打造东港海洋文化娱乐休闲区。做大做强北黄海温泉小镇，提升海水温泉休闲养生体验。推动滨海自驾旅游，加快滨海自驾游线路建设，完善沿海公路两侧绿化、步道、驿站、营地等基础设施。推动江海一体联动，加快推进浪头港旅游综合开发。

加强海洋文化遗产挖掘保护利用。实施“地域文化形象提升行动”，充分挖掘丹东海洋文化形态及内涵，加强“渔民文化”、“航海文化”、“妈祖文化”“甲午海战文化”等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和活化利用，做好滨海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和管理，积极申报命名一批名镇(街、村)。谋划建设海洋文化、民俗文化、历史文化场馆设施。积极创新“海洋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模式，积极开发海洋美食消费、海洋研学、文化创意、海洋生态观光体验、海上运动、避暑旅居、休闲度假康养等高附加值特色文旅产品。办好东港海鲜文化节、孤山庙会等活动，讲好海洋文化故事，加强海洋文化传播。

专栏 4 海洋文化旅游业重点项目

滨海生态旅游项目。丹东獐岛一大鹿岛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东港至大连黄金海岸旅游休闲度假带建设项目。

休闲康养旅游项目。东港港湾国际生态文旅社区（海角公园）项目，东港海洋美食街区改造项目，黄海温泉小镇扩建项目、海边渔家精品民宿体系建设项目。

文化旅游项目。大孤山特色小镇改造项目、甲午海战遗址建设项目。

第五节 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

发挥丹东海洋资源优势，积极开发海洋功能保健食品、海洋清洁能源，海洋高端航运服务业等新兴产业，推动丹东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海洋功能食品。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港渔港经济区、中心渔港、丹东市海洋生物科技产业园等载体，积极培育一批海洋食品龙头企业，围绕海洋生物营养成份和生理活性物质，研发组合酶工程等现代生物技术及配套工艺，研制高附加值的海洋功能食品和生物制品。加快突破鱼胶原蛋白、海藻多糖等海洋生物资源提取技术，研究开发鱼油、海洋蛋白、海藻、贝类等功能性保健食品，把海洋功能食品培育成为我市海洋经济重要的增长点。

海洋清洁能源。依托海上风力资源优势，坚持保护生态与科学合理布局相结合，推进海上风电开发，科学谋划黄海北部东港

海域海上风电项目。积极开展深海远海海上风电技术创新研究和应用示范。推进海洋能资源高效利用技术装备研发生产。利用港口优势，积极引进大型风电装备企业，推进风电装备本地化、集成化。有序推进“渔光互补”模式，发展海上光伏能源产业。

高端航运服务业。全面提升丹东港国际航运功能，加快发展国际中转、分拨以及转口贸易，扩大大宗商品国际中转规模，提升航运服务能级。依托沿海港口群协同机制逐步优化航运服务体系，推进船舶代理、船舶供应、信息咨询等传统航运服务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海运物流、船舶经纪、海事法律、航运交易、航运金融保险、邮轮经济等现代航运服务业，提升对区域航运资源的配置能力。支持相关专业机构创新与航运有关的金融衍生品。

海洋信息服务业。加快海洋经济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积极培育和鼓励有实力的信息服务企业向海洋信息服务领域拓展，加快海洋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智慧海洋”为核心，积极配合省开发海洋信息咨询、海洋资源开发、渔业导航救助、海洋航运保障等海洋大数据的应用服务，加快海洋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推进海洋卫星通信、遥感、5G、船用智能终端等技术应用。积极参与省海洋信息监管、海洋信息交易、海洋数据共享、海洋信息预报等服务平台建设。

第五章 大力推进海洋科技创新和开放合作

深入实施科技兴海战略，加强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大海洋科技型人才培养和引入力度，开展海洋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加快推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坚持开放引领，拓展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层次，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和开放合作对全市海洋经济的支撑能力。

第一节 建立完善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和服务体系

加强推进涉海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海洋科技创新力量在丹东布局，依托重点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强与省内外海洋高校和科研院所的联系，积极推进联合建设一批省级以上海洋领域科技创新平台。推进建设一批产业技术联盟和产学研协同创新基地，打造面向企业及社会开放的专业研发、分析测试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支持建立海洋生物产业技术合作联盟，整合海洋生物创新资源，突破海洋生物关键技术，推进海洋生物知识产权成果共享与转化，提升海洋生物产业知识产权创新水平。加强产业关键技术研发协作，积极创建海洋相关技术装备研究与开发基地，鼓励对海洋基础研究和科技前沿的投入，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吸收能力，着力突破海洋重点领域重大关键技术，大力提高海洋开发能力，扩大海洋开发领域。发挥丹东市各产业园区创新主阵地作用，加强园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发展一批市场化、专业化的新型创业服务机构，建立面向大众的

创业服务平台。

第二节 完善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全面支持科研成果转化和落地，鼓励科研院所和企业通过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产学研合作基地、组建产学研联盟等方式加强合作和联系，支持科研成果通过转让、作价入股等形式在企业实现转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深化涉海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支持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兼职或离岗创办科技创新型企业。鼓励引导企业吸纳先进适用技术，推动更多海洋科研成果在丹东落地转化。开展海洋科技成果路演推广活动，搭建企业、投资机构与高校院所对接平台，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完善科技服务业发展市场机制，培育与发展海洋科技服务专业机构。

第三节 强化海洋科技人才体系建设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重点企业，大力引进一批“高精尖”海洋产业创新人才，加快培养集聚各类创新型人才，激发人才创新活力。积极鼓励引导本地高校发挥创新资源优势，与本地海洋产业相关企业开展科技合作。积极引入国内海洋科技前沿勇于创新的技术带头人以及能够组织重

大科技攻关项目的专家，推动优秀创新人才群体和创新团队形成与发展。建立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平台，促进人才与项目、技术、资本高效对接，激发高层次海洋人才的创新、创造和创业热情，服务海洋产业创新发展。

专栏 5 海洋科技创新及关键技术重点方向

海洋渔业领域。重点开展重要水生生物种质资源保育与利用技术、标准化规模化水产健康养殖技术、渔业资源监测与增殖技术、远洋渔业资源捕捞关键技术与装备、水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等技术突破和应用推广。突破优异种质创制、绿色标准化养殖、资源养护利用、生态保护修复、病害预警防治等关键技术，集成创新生态农牧化水产养殖新模式和技术体系。

海洋监测装备领域。重点研发发展海洋水质与生态要素测量传感器与设备、声学测量与探测设备、光学测量与探测设备、海洋能综合监测设备等。

海洋能源领域。重点推进海上风电试验场项目，研发引进水电解制氢技术。

新材料领域。围绕生物纤维材料、海洋环保材料、海水淡化膜材料等前沿领域，与国内外企业及科研院所深入合作，实现海洋新材料产业链的升级突破。积极研发推进高端电子陶瓷及封装、六方氮化硼、镁锌合金、钛合金以及新型建筑材料等新材料技术。

第四节 推进海洋经济开放合作

以海洋为纽带，以发展蓝色经济为主线，强化海洋投资贸易通道和平台建设，创新海洋经济贸易政策，推动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海洋开放合作，提升丹东海洋经济实力。

建设高能级海洋经济开放合作平台。充分利用互市贸易创新发展政策，高水平建设互市贸易创新发展区，有序打造国门湾、大东沟、丹东港等边民互市贸易区。积极参与辽宁“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辽宁“17+1”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创造条件积极与日韩共建高起点建设北黄海经济合作示范区或示范项目。加快推进设立辽宁丹东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综合保税区。推进边境经济合作区提质扩能。积极主动对接辽宁自贸区沈阳片区、大连片区、营口片区，复制推广各地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

全方位推进海洋产业开放合作。加强与京津冀、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的战略合作，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提升海洋领域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知识产权、原产地规则等方面合作水平。聚焦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涉海材料制造、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海洋交通运输、海洋科教服务和海洋旅游等领域，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外资企业，深化海洋产业合资合作，构筑互利共赢的海洋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积极参与推进大洋与极地渔业、矿产、油气等资源勘探开发合作。

促进海洋各领域交流合作。积极引进国际海事、船舶、航运、油品、物流、金融等各类航运服务企业和中介机构，培育发展现代海洋服务业。积极参与东北亚海洋经济合作，深化与日本、韩国、朝鲜、俄罗斯合作，探索引领共建“东北亚经济走廊”。拓展海上航线，加强与东北亚国家的海上互联互通。积极与东北亚国家开展海事教育合作，加快培养海洋领域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开展与沿海国家在海洋保护、环境监测、科学研究和海上搜救等领域务实合作。积极参与推进“辽满欧”“辽海欧”综合运输大通道建设。

专栏 6 海洋经济开放合作平台建设

推进高能级对外开放平台建设。提升边境经济合作区发展能力、推动设立丹东开发开放试验区、丹东综合保税区。

加强互市贸易区建设。完善国门湾边民互市贸易区，加快建设开通大东沟边民互市贸易区、丹东港边民互市贸易区、一撮毛边民互市贸易区、河口边民互市贸易区、金山边民互市贸易区。积极申报浪头机场边民互市贸易区、马市边民互市贸易区。

第六章 推动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以绿色低碳发展为目标，利用先进海洋渔业养殖技术持续降低海洋资源利用强度，积极推广绿色低碳循环生产方式，推进海

洋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加大海洋生态保护力度，提升海洋风险防范能力。

第一节 推广绿色低碳循环生产方式

推动海洋产业绿色低碳循环生产方式。以产业生态化为核心，对传统海洋产业进行转型升级，对海洋交通运输等高耗能产业实施节能减排和清洁能源使用推广，加快淘汰落后过剩产能。推广海洋装备升级改造，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延伸再制造链条，积极培育一批专业化海洋装备再制造产品研发应用和认证服务企业。加快海水养殖绿色转型发展，推进贝壳等养殖生产副产物资源化利用，推广新材料环保浮球。通过发展海洋循环经济，带动临海产业园区实施公共设施共建共享和能源梯级利用，加强水产品加工、海洋化工、海洋装备制造等产业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完善循环产业链条。

落实海洋生态补偿制度。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落实重大用海工程生态补偿制度。通过海洋生态修复、海洋资源环境调查研究、岸线整治、海洋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及渔业资源监测等生态补偿具体措施，切实提高海域环境质量，修复受损海洋生态。

提高海洋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坚持陆海统筹，协调推进临海产业园区集约高效发展，严格用海产业活动的空间规划与用途管

控，强化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海洋资源调查与开发利用监管，守住海洋环境准入基线。开展特色海洋资源的高值化开发利用，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新路径。

第二节 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

持续坚持捕捞强度控制。提高边海防管控能力，逐步减少渔船、渔具数量和功率总数，取缔对渔业资源破坏大的渔具、渔法，控制近海捕捞强度，严厉打击非法捕捞和“三无”船舶，使海洋捕捞强度与渔业资源的可再生能力相适应。通过休渔禁渔制度、鱼虾苗增殖放流、人工鱼礁的投放及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区建设等渔业生态保护活动的实施，逐步恢复海洋渔业资源。

积极推广高科技的生态养殖技术。推进高科技生态养殖，实现渔业生产方式的转型升级，加大渔业科技指导，以产业生态化为主线，降低碳和碳水排放量，降低能源消耗，帮助渔民探索新型的养殖技术，扶持渔民发展深水网箱养殖，逐步将低碳技术应用到海水养殖业，形成多层次的生态养殖技术模式。

落实海洋生态红线制度。稳步落实海洋生态红线制度，实施海洋生态红线常态化监测与监管，加强生态保护与整治修复、污染排放监管、海洋矿产资源保护区建设等工作，构建海洋生态红线保障体系。

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逐步实施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完善全市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开展各类入海污染源调查。继续开展主要入海河流污染物通量监测，摸清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及对海洋环境的影响，探索海域水质管理目标、减排指标和减排方案。

专栏7 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

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区建设。推动设立东港大黄蚬、梭子蟹等原生优质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区。

海洋矿产资源保护区建设。大洋河入海口海域、鸭绿江入海口海域海沙资源区。

入海河流消劣工程。全面开展依隆河、枣沟河、龙态河、沙坝河和浅塘沟河等河流水质达标整治工程；开展河道清淤、河道护坡及护岸建设。

海岛整治修复工程。实施大鹿岛、獐岛整治修复项目、獐岛村垃圾处理外运项目、獐岛村污水管网项目。

第三节 加强海洋环境综合治理

优化海洋环境监测布局。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海洋环境监测体系，推动海洋环境信息发布。对河流入海口水质、海岸及港口海域环境开展跟踪监测，加强对滨海旅游度假区、海洋生态脆弱区等重要区域的监测与生态监控。开展全市入海排污口的现场核查和监测，严控超标排放。

强化海洋污染联防联控。以控制陆源污染物为重点，强化源头防控，建立部门联合监管陆源污染物排海的工作机制，协同治理近岸海域污染。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开展入海排污口调查，明确清理整治排污口清单，启动排污口整治工作。开展化工企业整治，实施循环化改造，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完善城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网络。

第四节 提升海洋风险防范能力

加快溢油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加快应急机构和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搭建联合应急指挥平台，加强部门间合作交流，畅通应急信息数据共享，防范化解突发环境风险。强化应急信息共享、资源共建共用，推进与周边沿海地市间应急处置合作及联防联控机制，初步形成覆盖重点海域的快速应急监测响应圈。到 2025 年，建立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多方联动的应急协调机制。

第七章 保障措施

围绕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推进海洋强市建设，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和完善海洋体制机制，深化重大领域改革创新，强化政策支持，健全海洋管理制度，推进海洋治理现代化，完善规划实施和评估机制，确保规划任务目标顺利实现。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和健全推进机制

充分发挥全市各级党组织对海洋经济发展的引领推动作用，加强部门配合，建立市级部门推进规划落实的分工协作机制，协调解决海洋经济发展政策与机制创新中的关键事项和重大问题，推进实施规划重点任务，不断提升全市海洋经济发展水平。明确职责分工，强化指导、协调及监督作用，建立跨部门的统筹决策和联动管理制度。组建各类涉海行业协会、商会、联盟等，增强行业自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产业合作，推进海洋经济协同发展。

第二节 加强项目谋划和实施管理

坚持项目化思维，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争取国家和省对丹东海洋经济发展的各项资金支持，推动重点海洋产业发展、海洋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保障重点项目实施。利用好社会资本和外部资源投入，引导带动各类创投资本、信贷资本、社会民间资本流向海洋产业链，参与工程和项目建设，切实将海洋发展战略转化为具体项目。加强土地、人才、金融、科技等要素保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第三节 完善监测评价和考核督导机制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对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进展情况进行年度总结，对重大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质量跟踪调度。健全海洋经济统计工作机制，加强发展指标体系的监测和评价工作，及时开展中期、末期评估工作，及时掌握和反馈海洋经济运行情况，根据海洋经济形势和具体情况的发展变化进行适时调整，提高规划实施效果。